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 2、产品代码:2171175035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 6、产品期限:93天
- 7、产品收益率:4.70%/年
- 8、销售期:2017年11月21日
- 9、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22日
-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3日

11、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7%，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2、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5 月 14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587 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

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71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87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